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7,6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8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8,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99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1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7,273	10,862	27,617	32,418
銷售成本		(6,305)	(8,909)	(20,819)	(23,637)
毛利		968	1,953	6,798	8,7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1	302	502	5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	(384)	(809)	(1,1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82)	(5,215)	(14,913)	(16,437)
財務成本		(9)	(293)	(501)	(916)
除稅前虧損	5	(3,844)	(3,637)	(8,923)	(9,093)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3,844)	(3,637)	(8,923)	(9,0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949)	(434)	(407)	(1,1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793)	(4,071)	(9,330)	(10,213)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844)</u>	<u>(3,637)</u>	<u>(8,923)</u>	<u>(9,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793)</u>	<u>(4,071)</u>	<u>(9,330)</u>	<u>(10,21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40) 仙</u>	<u>(0.46) 仙</u>	<u>(0.99) 仙</u>	<u>(1.14) 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貢獻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5,794	(1,214)	(26,982)	13,1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07	(8,923)	(8,516)
股份配售	400	24,636	-	-	-	-	-	25,0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00</u>	<u>53,476</u>	<u>4,836</u>	<u>(89)</u>	<u>5,794</u>	<u>(807)</u>	<u>(35,905)</u>	<u>29,7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貢獻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4,769	(153)	(12,989)	27,2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20)	(9,093)	(10,21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025	-	-	1,0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0</u>	<u>28,840</u>	<u>4,836</u>	<u>(89)</u>	<u>5,794</u>	<u>(1,273)</u>	<u>(22,082)</u>	<u>18,0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7,270	10,716	27,390	32,066
分包收入	3	146	227	352
	<u>7,273</u>	<u>10,862</u>	<u>27,617</u>	<u>32,418</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841</u>	<u>25,776</u>	<u>27,617</u>
分部業績	<u>739</u>	<u>(4,748)</u>	<u>(4,009)</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48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4,388)</u>
經營虧損			<u>(8,421)</u>
財務成本			<u>(502)</u>
除稅前虧損			<u>(8,923)</u>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8,923)</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172</u>	<u>30,246</u>	<u>32,418</u>
分部業績	<u>630</u>	<u>(3,552)</u>	(2,92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353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4,999)</u>
經營虧損			(8,177)
財務成本			<u>(916)</u>
除稅前虧損			(9,093)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9,093)</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57	603	1,836	1,910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附註1)	436	904	3,825	3,330
歐洲國家(附註2)	5,060	6,406	16,987	18,978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1,211	2,810	4,552	7,712
其他	9	139	417	488
	<u>7,273</u>	<u>10,862</u>	<u>27,617</u>	<u>32,418</u>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馬來西亞、台灣及泰國。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333	1,023
中國	<u>74</u>	<u>155</u>
	<u>2,407</u>	<u>1,178</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7
雜項收入	170	300	500	583
	<u>171</u>	<u>302</u>	<u>502</u>	<u>590</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	-	-	4	-
債權證利息	-	290	483	908
融資租賃責任	9	3	14	8
	<u>9</u>	<u>293</u>	<u>501</u>	<u>916</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136	136	362	369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6,222	8,850	20,413	23,36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216	36
	<u>6,358</u>	<u>9,086</u>	<u>20,991</u>	<u>23,770</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923)</u>	<u>(9,093)</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b) <u>897,163,636</u>	<u>800,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00,000港元，即每股0.0025港元。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7,6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4.81%。於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2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090,000港元。

儘管於九個月期間之現行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製造及提供電子產品以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分包服務。

基於上述所遇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7,3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4.58%。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330,000港元及4,470,000港元。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所得收入減少之主要因為客戶所下採購訂單減少。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之警鐘及充電板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590,000港元所致。警鐘及充電板銷售額減少因銷售量下跌所致，此乃九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

分包收入

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35.51%。減幅主要由於中國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7,6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2,420,000港元減少約14.8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約4,68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0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4.6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具較高毛利率產品（即警鐘）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110,000港元），減幅約為27.1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運費為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付佣金減少至約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4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4,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6,440,000港元），減幅約為9.2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專業費用減少約1,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56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99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14港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5港元（相等於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配售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僱員	45,600,000	-	-	-	45,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3.91%
	<u>80,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0</u>		<u>9.09%</u>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69,560,000	17.66%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69,560,000	17.66%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69,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22,800,000</u>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22,800,000</u>
			45,6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400,000
勞錠洵先生(生產經理)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6,338,000	6.91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任何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莹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Zhou Jia Lin 女士及梁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莹女士。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